|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4 (Add.12)-C** |
|  | **2022年5月2日** |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修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高级培训中心项目的第73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摘要：**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旨在根据项目战略审查范围内提出的新提案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3号决议进行调整，其中建议鉴于疫情之前和期间的经验，应对项目注入新活力、予以更新并重新命名，以适应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快速变化的环境。**预期结果：**请WTDC-22审查并批准本文件中的提案。**参考文件：**WTDC第73号决议 |

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日新月异，需要不断调整能力建设战略，以应对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和需求。此外，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使得在线培训增加，出现了许多新的全球提供商。电信发展局（BDT）有必要将其人员技能开发和能力建设的许多活动系统化，采用全面、协调、综合和透明的方式对待，以实现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总体战略目标和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旨在根据本研究期结束时开展的项目战略审查范围内提出的新提案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3号决议进行调整。该战略审查建议，鉴于疫情之前和期间的经验，应对项目注入新活力、予以更新并重新命名，以适应电信/ICT行业快速变化的环境。

根据审查，项目应重新命名并自2023年起以新的名称重新启动。它应与国际电联学院更紧密关联并在其框架下运作。新计划应称为：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

项目应重点关注成员国认为高度优先的问题，尤其是能力发展资源有限的成员国；对这些问题国际电联具有特殊责任或专业知识；并且替代提供商以成员可负担的成本提供的同等高质量培训供应有限。区域优先事项和BDT主题重点亦应纳入考虑。

**MOD** IAP/24A12/1

第7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忆及

*a)* 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的条款；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本届大会第1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小组（GCBI）的本届大会第4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g)*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本届大会第4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自2001年以来一直在世界不同区域用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和葡萄牙文在内的不同语种成功运作；

*b)* 高级培训中心（CoE）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c)* 在各国，电信/ICT领域的专家在推动本行业发展方面有巨大潜力；

*d)* 有必要不断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电信/ICT专家的水平；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有关电信/ICT人员培训的重要项目（包括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工作）为提高电信/ICT专家的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

*f)* 如这份第7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2018-2021年研究期结束时对CoE项目开展了全面战略审查；

*g)* 高级培训中心将在资金上具备自我持续性，

认识到

*a)* 整体考虑性别平等、青年和残疾人以及人口等因素，电信/ICT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得到持续发展和改善；

*b)*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在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国际电联学院活动框架下发挥的作用；

*c)* 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之间以及与其它教育中心和行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有效的专家培训；

*d)* 各国具有自行制定有关提供能力建设服务许可政策的主权；

*e)* 从学术界吸引首屈一指、有资格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工作的必要性；

*f)* 人员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正在由各区域代表处及地区办事处，与国际电联各高级培训中心依照ITU-D的运作规划并行组织和举办，

做出决议

1 将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重新命名为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ATC）；

2 国际电联ATC的活动应继续并根据上一次战略审查的结果执行；

3 项目的主题应符合全球和区域层面与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事先协商开展的需求评估结论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并应得到每届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同意和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

4 在确定国际电联ATC的工作优先事项时，基于利用主题重点和区域优先事项、电信/ICT行业的区域性组织或协会以及通过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等进行的需求评估来确定相关区域当前的需求；

5 考虑人员能力建设工作应最好在国际电联ATC集中开展，相关活动应纳入运作规划；

6 须每年对ATC的活动进行定期评定并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汇报，供电信发展局评估、提出建议和应用；

8 在设立新的国际电联ATC时，保持公平地域分配；

9 国际电联和ATC积极参与寻求项目合作伙伴，以便获得更多支持和专业知识来源，包括对课程和学生的赞助，以扩大项目覆盖范围，触及原本没有能力参与的人员，同时保持培训的最高质量，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为国际电联ATC的工作提供帮助，给予这项工作必要的优先关注；

2 自2023年起，落实当前研究期结束后对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项目战略审查的结果，并对题为“新的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战略的运作流程和程序”的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包括新项目名称“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

3 为国际电联人员能力建设活动标准的定期评定做出必要的组织安排；

4 推进国际电联ATC的工作，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建立国际电联ATC与区域代表处指定联系人联系的机制，以便能够了解每个区域新出现的需求和新的优先事项，使国际电联ATC对提供的培训做出调整，

呼吁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ATC的活动，包括提供知名专家、培训资料、宣传培训课程以及财务支持；

2 寻求使国际电联成员中的电信/ICT相关实体尽可能将国际电联ATC作为首选培训提供方的战略。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